

上海东昌汽车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养护产品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018-07-23)

招 标 人：上海东昌汽车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A 说明.....	4
1. 投标人资格.....	4
B 投标文件.....	4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
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提交.....	5
C 评标.....	5
4. 评标.....	5
第三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6
授权委托书.....	6
开标一览表.....	7
供应商道德行为规范确认书.....	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上海东昌汽车管理有限公司就 4S 店汽车养护类产品进行邀请招标，特邀请符合投标人资格的汽车养护产品厂商、代理商前来投标。

1、 现状描述

1.1 “东昌汽车”旗下所有 4S 店，主要品牌有：

奔驰、捷豹路虎、奥迪、沃尔沃、克莱斯勒、吉普、道奇、凯迪拉克、雷克萨斯、英菲尼迪、上海大众、斯柯达、别克、雪佛兰、福特、一汽丰田、广汽丰田、DS、北京现代、一汽红旗、上汽荣威；

1.2 主要覆盖区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天津等；

1.3 预计年采购量：

≥180000 套（该预计年采购量仅为预估数，并不能作为招标单位就汽车养护采购量向投标单位做出的承诺）。

2、 投标截止日期： 2018 年 8 月 6 日 17：30 时

3、 标书送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160 号（邮编：200127）

4、 开标时间：2018 年 8 月 21 日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160 号

5、 招标单位：上海东昌汽车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160 号

联系方式：黄少彭 13501823089（021-50582769）huangshaopeng@shdongchang.com

徐昆昆 13671809144（021-50581715）dctqzx@dcauto.com.cn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投标人资格

- 1.1 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机构，有供应能力且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单位的国内企事业单位。
- 1.2 投标人应为汽车养护产品生产厂商或一级代理商。
- 1.3 投标人提供的汽车养护产品应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且该产品的质量应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相关产品使用地的有关质量技术标准。
- 1.4 从事汽车养护产品 3 年以上的企业。
- 1.5 是车辆生产厂商的配套供应商、及/或有与大型汽车 4S 店集团合作的成功经验和管理模式。

B 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书包括：

- (1)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表 1)
- (2) 开标一览表（详见：附表 2，还需一并说明货款结算方式）
- (3) 公司介绍（含公司规模、产品介绍、人员配置、营运能力、商务政策、质量承诺、售后服务、市场营销、主要合作客户、成功合作案例等）
- (4) 其他文件(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产品的商标注册证或授权代理证书（复印件）
- (3) 产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4) 品牌授权书（复印件）
- (5) 为产品质量安全购买的保险单（复印件）
- (6) 供应商道德行为规范告知确认书（详见附表 3）

(7)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提交

- 3.1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含骑缝章）。
- 3.2 投标人应按照**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 3.3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一览表（详见：附表 2）**电子版（U 盘）1 份并请在 U 盘外标明所属公司**。
- 3.4 **投标人应将全套投标文件及投标价格表电子版（U 盘）（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后投递至指定招标单位地址，外层封皮上应写明招标单位全称。

C 评标

4. 评标

4.1 评标方法与标准

招标单位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如下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标准按优先级排序如下，即：**排序在前的，优先级较高**）。

- (1) 汽车养护产品的质量、安全保障；
- (2) 在同等条件下，投标人所提供报价的市场竞争力；
- (3) 投标人提供汽车养护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及美誉度；
- (4) 投标人就其提供的汽车养护产品所提供的服务（产品的质保服务、展示服务、宣传服务、配送服务、售后服务情况等）；
- (5) 投标人自身对汽车养护产品的市场营销、以及在与招标单位开展合作后可向招标单位提供的市场营销支持；
- (6) 投标人在与招标单位开展合作后可向招标单位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务。

第三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附表 1)

授 权 委 托 书

上海东昌汽车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_____ (身份证号码)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汽车养护产品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代表投标单位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事宜，包括：对该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单位进行谈判、签订合同、项目实施等，由此产生的义务和责任由投标单位承担。为此：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投标书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表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价格：《投标价格表》(格式后附)

本次投标无法覆盖的区域：_____。

投标单位声明：以上报价是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所列要求的全部响应。

投标单位同意：若投标单位对多标段进行投标的，招标单位有权按对招标单位的最优方案对投标单位的每一标段单独评标，投标单位某一标段的中标并不必然导致其他标段的中标。

投标单位承诺：

- 1) 凡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均为合格产品，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相关产品使用地的有关质量技术标准；
- 2) 如因产品（含产品质量、本公司就产品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导致招标单位（含其关联公司，本开标一览表中合称“招标单位”）销售的车辆出现质量问题，造成招标单位所售车辆的生产厂商（以下简称“主机厂”）承担三包规定项下的三包责任的，本公司将作为第一责任人在第一时间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 3) 在本公司向招标单位提供产品之前，本公司自愿向招标单位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伍万 元。如本公司未按第 2 条的承诺承担责任导致招标单位或主机厂产生损失的，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授权招标单位将前述保证金优先用于抵扣招标单位或主机厂所产生的损失；不足部分本公司仍将继续向招标单位或主机厂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将于保证金抵扣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

投标单位：_____ 授权代表：_____

(公章)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 投标的产品必须按照文件中《投标商品报价表》(附表 2-1) 填写，且填写清楚，对价格计算的正确性负责，否则予以废标处理。
- 2)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单位对东昌汽车 4S 店的培训（含营销及产品）(若招标单位要求) 以及将产品配送至招标单位下属各 4S 公司的指定地点（点对点配送）的全部费用。
- 3) 投标单位一旦中标，在合作过程中不能在投标总报价之外再出现其他费用。

投标价格表格式：

（附表 2-1）

投标价格表（含税）

类别		成分	规格	原产地	是否国内 罐装	生产厂商	东昌结算 价（人民 币）
序号	产品名称						
1	润滑系统套装						
2	润滑清洗						
3	润滑保护						
4	燃油系统（2.0 以上）套装						
5	燃油系统（2.0 以下）套装						
6	燃油清洗剂						
7	进气道清洗剂						
8	燃油积碳清洗剂						
9	燃油添加剂						
10	喷油嘴清洗剂						
11	节气门清洗剂						
12	自动变速箱系统套装						
13	自动变速箱清洗						
14	自动变速箱保护						
15	冷却系统套装						
16	冷却清洗						

17	冷却保护						
18	动力转向系统套装						
19	动力转向清洗						
20	动力转向保护						
21	空调系统套装						
22	空调蒸发器清洗						
23	空调（喷雾）						
24	三元催化清洗						
25	发动机外部清洗剂						
26	雨刷精						
27	空压机保护						
28	线束保护剂						
29	刹车系统清洗套装						

注：按附表 2-1 产品名称填入相对应内容，如无对应产品无需填写。

(附表 2-2)

投标价格表 (含税)

类别			成分	规格	原产地	是否国内 罐装	生产厂商	东昌结算 价 (人民 币)
序号	品牌	产品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新品种养护按附表 2-2 格式填写。

供应商道德行为规范告知确认书

尊敬的_____公司：

鉴于您作为上海东昌汽车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东昌管理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东昌管理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合称“东昌汽车”）的供应商，已经或即将在“东昌汽车”的各项业务领域开展卓有成效的紧密合作，为使双方的业务合作能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开展，故将您（含您的任何董事、监事、雇员、代理人或其他代表您利益的人员，下同）在合作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 您不应向“东昌汽车”的任何董事、监事、雇员、代理人或其他代表“东昌汽车”利益的人员（以下合称“东昌汽车员工”）或其家属实施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和正当竞争的行为（但双方事先书面约定的合法情形除外），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 1) 以任何形式（如：回扣、佣金、报酬、各种费用等）向“东昌汽车员工”或其家属给付现金；
 - 2) 向“东昌汽车员工”或其家属馈赠礼物、购物卡、有价证券等物品；但若自愿馈赠礼物价值在¥300元以下（无论单次或年度累计均不得高于¥300元）且不存在影响“东昌汽车”员工在履行职责时的判断和行动的可能性的情况除外；
 - 3) 宴请“东昌汽车员工”（接受“东昌汽车员工”商务拜访时，如确因工作时间的限制，您只能安排工作简餐）；
 - 4) 组织、安排“东昌汽车员工”或其家属参加旅游、娱乐、考察等非商务性活动；
 - 5) 无正当理由以其他形式给予“东昌汽车员工”或其家属任何财产性/非财产性利益，如：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帮助就学就业等。若“东昌汽车员工”在合作过程中提出上述要求的，您应及时向“东昌管理公司”反映。
2. 您不应以其他非正当的手段（如：提供虚假资料；与“东昌汽车员工”、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谋取与“东昌汽车”开展合作。
3. 未经“东昌管理公司”书面同意，您不应与“东昌汽车”或“东昌汽车员工”达成任何形式的协议。
4. 您不应将从“东昌汽车”获得的关于“东昌汽车”的信息、资料等（“东昌汽车”已经公开发布的信息除外）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合作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
5. “东昌汽车员工”在“东昌汽车”任职期间、或自其离职后2年内，您不应谋取聘用该员工。
6. 您不应拒绝“东昌汽车”有关部门合理的监督检查，不应向“东昌汽车”有关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若您违反以上道德行为规范条款的，“东昌管理公司”有权根据您的违规严重程度，对您提示警告、提前解除或终止合作等。（以下无正文）

上海东昌汽车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日

致：上海东昌汽车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本确认书，已充分理解我公司与“东昌汽车”的各项业务合作以我公司对本确认书的严格遵守为基础，我公司愿意遵守本确认书的各项内容。

公司（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